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  
人員、民航人員、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民航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飛航管制、飛航諮詢、航務管理

科目：民用航空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最新版民用航空法係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，請詳細說明此次修法要點。(25 分)
- 二、飛航指南提供各機場公布距離，請說明其項目及各種狀況之計算。(25 分)
- 三、請說明飛航時限規範，並針對每一項目予以定義。(25 分)
- 四、請說明我國之民航保安系統及要求。(25 分)